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东环〔2021〕140号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
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告

各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：

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文件《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要求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以下简称 I/M

制度), 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, 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, 现就我市实施 I/M 制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I/M 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、监督抽测 (I), 对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规范治理、维护修理 (M) 后, 使其符合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。

二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(I 站) 应严格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 18285-2018) 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 3847-2018) 确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。

三、检验不合格车辆车主可自行选择到任一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 (M 站) 进行维修, 经维修合格后, 原则上应到初次检测的 I 站进行复检, I 站在查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或者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, 并与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中的维修记录核实一致后, 方可安排车辆复检, 复检合格后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。I 站不得指定车主到特定 M 站维修。

四、M 站应按照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、汽车生产 (含进口) 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, 对超标排放机动车进行合理维护修理, 落实执行车辆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。完成维护修理后, 必须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, 并及时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上传至东莞市汽车检测与维护 (I/M) 管理平台, 同时注明是

超标排放维护车辆。对于属于二级维护、总成修理、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，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，应签发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。

五、I站和M站实行动态调整，经企业自主申报，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，符合联网条件的I站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；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核，符合资质条件的M站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。

特此通告

备注：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STHJJ-2021-069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
校稿：陈柏辉。